

江恩环审〔2026〕4号

关于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沙湖镇新型建材工业城9号之一。本扩建项目新增年气化量9.432亿Nm³，新增相关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新增2号LNG气化站，2号LNG气化站所在位置地址为恩平市沙湖镇新型建材工业城（基地）9号南边2-1地块。项目扩建后生产地址为恩平市沙湖镇新型建材工业城

(基地)9号之一、南边2-1地块。项目扩建后年气化量10.296亿Nm³。

本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150m³LNG低温储罐6个、卸车增压器6台、储罐增压器1台、5000Nm³/h空温式气化器16台、调压计量加臭撬1台、BOG缓冲罐1个、7000Nm³/h空温式气化器26台、6000Nm³/h卸车增压器2台、4000Nm³/hBOG加热器3台、500Nm³/h卸车增压器2台、1000Nm³/h储罐增压器2台、1000Nm³/hEAG加热器1台、VW-5/(05-6)-(4-8)BOG压缩机2台、HSCV-20000-LNG速供撬1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无新增生产废水。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管道、调压器等设备检修、系统超压时通过放散管放散的天然气，其中含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成分，均为无组织形式排放，站场边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站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加臭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8日